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

《1999 年漁業保護(修訂)規例》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訂立載於附件的《1999 年漁業保護(修訂)規例》。

背景及論據

2. 行政會議在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原則上批准《漁業保護(修訂)規例》；在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該規例會交回行政會議制定。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四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得署理行政長官批准。

3. 《1999 年漁業保護(修訂)規例》預定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始實施。

宣傳安排

4. 當局將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5. 如有任何查詢，可向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傅霞敏女士提出(電話：2810 2507 或傳真：2868 4679)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1999年漁業保護（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漁業保護條例》
（第171章）第4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1999年2月27日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漁業保護規例》（第171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加入一

“4A. 禁止使用器具

（1）任何人不得使用屬處長根據第（2）款指明的種類或類別的任何器具作捕魚之用。

（2）處長可為施行第（1）款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器具的種類或類別。”。

3. 船長等的法律責任

第5條現予修訂—

（a） 在（a）及（b）段中，廢除“或4”而代以“、4或4A”；

（b） 廢除“\$10,000”而代以“\$200,000”。

4. 罰則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或 4”而代以“、4 或 4A”；
- (b) 廢除“\$10,000”而代以“\$200,0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 章，附屬法例），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禁止使用屬漁農處處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種類或類別的器具作捕魚之用；及
- (b) 將違反該等規例第 2、3、4 或 4A 條的罰款由\$10,000 增至 \$200,000。